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春海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96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訴字第402號），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春海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春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春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肇事後可預見他人因此受傷，竟未通報及未得被害人李政憲同意即逕自離開現場，所為實屬不該；然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於偵查時達成和解，有偵訊筆錄1份附卷可查（見偵卷第76至77頁）；併兼衡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於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

01 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
02 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達成上述之和解，是本院寧
03 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04 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05 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本
06 院為促使被告得以確實自本家中記取教訓，認除前開緩刑
07 宣告外，另有賦予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
08 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
09 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10 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11 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能藉由履行
12 義務勞務，及保護管束之過程中，深切反省。又本院上開
13 命被告應履行之負擔，倘被告未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
14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15 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16 款之規定，聲請撤銷被告之緩刑宣告，併予陳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18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9 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涂穎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

0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4 或免除其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40964號

08 被 告 李春海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號4
10 樓

11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李春海於民國113年5月11日凌晨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17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中正3街由西往東方
18 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埔新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
19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
20 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逕自駕車前行，適同向前方有
21 行人李政憲行走在路旁，遭李春海駕駛之車輛自後側撞擊，
22 因此受有左小腿、左腳踝挫擦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另
23 為不起訴之處分）。詎李春海於駕車肇事後，可預見李政憲
24 將因此而受有傷勢，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並未下車採取
25 救護或其他必要救助措施，旋即駕車逃逸。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李春海於警詢及偵查中 |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01

| | | |
|---|---|--|
| | 之自白 | |
| 2 | 被害人李政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 證明被告駕車與告訴人於上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被告未停留施以救護，即逕自離去之事實。 |
| 3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取畫面各1份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6 | 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覽所載傷害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檢察官 劉 玉 書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

11 書記官 林 敬 展

12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5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6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8 或免除其刑。